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无人驾驶航空器保险

（注册号：C000045318120260311828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机构、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年满 18 周岁至 70 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无人驾驶航空器（见释义）。具体包括：

（一）无人驾驶航空器机身；

（二）无人驾驶航空器自身附带的器材或经过生产厂家合理设计悬挂在机身以外，属于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厂标准配置的设备。

第四条 下列部件未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见释义）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无人驾驶航空器配套的地面控制设备、数据通信设备、飞行控制设备、维护设备、起飞（发射）回收装置等一系列相关设备；

（二）用于完成指定任务且与飞行无关的第三方机载设备，如拍摄设备、传感器和监控设备等。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标的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或滑行中以及在地面上，由于本条款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以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哄抢、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污染不在此限；

(四)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不符合适航（见释义）条件而飞行，包括：

1. 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水文环境）及相关要求下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导致的损失；

2. 恶劣天气（雷雨、大风、冰雹、大雪、龙卷风、局部强降雨等）等明显不适宜操作环境下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导致的损失（抢险救灾或因执行政府当局任务除外）。

(五) 由非培训合格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人员操作以及飞行超出无人驾驶航空器厂家既定航行性能参数范围导致的任何损失；

(六)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包括机身、云台或其配套设备）部分或全部失踪、失联或被盗；

(七)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存放、安置、保管于室内或其他封闭空间时发生的任何损失；

(八)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用于非法目的，或用于保险合同中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九) 保险标的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十)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因使用非原厂配件而导致的事故；

(十一) 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服务商处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维修费用；

(十二) 在进行维修、检查或维护保养保险标的过程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十三) 未经专业厂家进行测试、评估后加装或改装，任何形式的私自组装和超出正常工作使用范围的改装所导致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或附属设备异常造成的损失；

(十四) 被保险无人驾驶航空器任何部件的自然磨损、渐进损坏、制造及机械缺陷，但因此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十五) 属于保险标的的生产商或销售商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供的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损失；

(十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人员（见释义）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或违反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飞行管理法律法规而产生的损失；

(十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八) 各种间接损失。

第八条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机龄不超过一年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视为新机，新机的保险价值按重置价值确定；机龄超过一年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视为旧机，旧机的保险价值按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参照保险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重置价值是指市场新机购置价；实际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时的该型号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二手市场价。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分为一次性缴付和分期缴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

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清全部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清全部保险费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付款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投保人应当补缴其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61 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 号）及中国民用航空局现行有关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操控、空管与运行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期做好保险标的的管理、检验和修理，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尽力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以及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人员要严格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关于操作人员资质与分类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转借、出租、或保险标的的管理人、经营人的改变或保险标的的改变技术状况和用途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对变动因素所导致的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及向港航监督部门或其他相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并应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由此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批单正本及其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有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原因的证明材料；

（四）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证书；

（五）飞行日志；

（六）操作人员执照；

（七）受损标的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足以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时，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 实物修复：按照其原始技术标准、使用性能，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维修服务商处进行修复。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保险标的的不上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四) 保险人在按照本条(一)、(二)、(三)项计算的基础上，对于每次事故，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与保险人商定后方可进行修理或支付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约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一、**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

二、**适航**：无人驾驶航空器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

三、**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人员**：由运营人指派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职责并在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

四、**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